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1-030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32）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二、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三、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四川裕能新能源

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四川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为关联方提供工程服务，预计总金额约为5,930.53万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谭新乔先生、刘干江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四、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谭新乔，委员：刘干江、张迎春、丁建奇、贺娟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周波,委员：贺娟、何琪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何琪,委员：谭新乔、汪形艳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汪形艳,委员：谭新乔、何琪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合同号为（2021）进出银（湘信合）字第021号的流动资金贷款4,000万元，期限壹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